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 01 民终 1086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盛某，男，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系盛某之妻，女，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男，1963 年 7 月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现住美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桂莊，上海市鲤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盛某甲，男，1958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甲，女，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以上两名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军，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名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盛某乙，女，193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男，193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以上两名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系盛某乙之子，男，1961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同盛某乙。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甲，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现住日本。

上诉人盛某、黄某因与被上诉人盛某甲、黄某甲、盛某乙、金某、金某甲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4 民初 441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盛某、黄某共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一审时盛某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1、被上诉人黄某甲系盛某丙夫妇的儿媳，属于近亲属姻亲亲属范畴，没有与两被继承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且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违反公序良俗，当属无效。2、案涉遗赠扶养协议不是盛某丙夫妇的真实意思表示，盛某丙的签名系在黄某甲的欺骗下取得，且黄某乙没有在协议上签名，手印不真实。

被上诉人盛某甲辩称，案涉遗赠扶养协议上，盛某丙的签名经过鉴定为盛某丙本人所签。盛某丙夫妇在世时，黄某甲已按协

议约定尽到了生养死葬义务。故一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

被上诉人盛某乙、金某共同辩称，对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性存疑，同时对一审法院将不宜分割的共有空间分割后继承不予认可，认为此举会造成日后该共有空间的使用不便。

被上诉人黄某甲辩称，盛某自 2013 年拿到公证遗嘱后，就将盛某丙、黄某乙的证件完全控制，并将二老的钱全部转至其账上。2017 年 5 月，又将二老送至养老院，因养老院的伙食欠佳，黄某甲还特地安排阿姨做菜送饭以改善二老伙食。在此期间，盛某还曾拖欠养老院相关费用长达一年之久，黄某甲知情后，立即予以支付。至于为什么选择黄某甲作为扶养义务人，大概也是因为盛某不尽心照顾二老，二老身边又需要人。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所作判决合法，应予维持。

被上诉人金某甲未答辩。

盛某向一审法院请求：被继承人盛某丙、黄某乙在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号、××号底东南、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中的产权份额由盛某继承。

一审法院查明，一、盛某丁与沙某系夫妻，两人生育盛某戊、盛某己、盛某乙、盛某庚、盛某辛、盛某丙共六名子女。被继承人盛某丙有两段婚姻，其与第一任配偶生育一子，即盛某甲。被继承人黄某乙系盛某丙的第二任配偶（两人于 1960 年 10 月 6 日登记结婚），两人生育盛某、黄某两子。黄某甲系盛某甲之妻。

金某系盛某庚之夫，金某甲系两人之子。盛某丁于 1981 年死亡。沙某于1968年死亡。盛某庚于2019年3月13日死亡。盛某丙于2020年9月3日死亡。黄某乙于2020年5月11日死亡。盛某戊于2010年7月6日死亡，未婚且无子。盛某己于1995年7月5日报死亡，未婚亦无子。各方当事人均表示盛某辛也早已死亡。

二、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产权原属盛某己。盛某己死亡后，盛某庚等人因继承事宜，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该房屋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继承三分之一。2012 年 12 月 6 日，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于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名下（按份共有，三人各三分之一）。产权证附记栏另载明，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与盛某戊各二分之一产权，建筑面积已并入底层东南间内。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归盛某戊、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所有。2013年5月3日，盛某丙、黄某乙分别立有公证遗嘱，主要内容均为，本人去世后，本市五原路××号、××号底东南（包括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房产中属于本人的份额由盛某继承。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及二层卫生间、阳台中属于本人的份额由黄某继承。1781号案件中黄某提交的产权证显示，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房屋产权于1993 年 8 月 12 日登记于盛某丙、黄某乙名下（共同共有），另该房屋二层卫生间、阳台系该二人与盛某乙共同共有。

三、盛某戊死亡后，盛某庚等人因继承盛某戊名下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房屋事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作出（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5176号判决，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由盛某甲、黄某甲共同继承。盛某庚等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房屋产权于2014年4月8日变更登记于黄某甲、盛某甲名下（共同共有）。产权证附记栏记载，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房屋拥有二分之一产权，建筑面积已并入底层西南间内。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归黄某甲、盛某甲和五原路××号底东南房屋的产权人所有。

四、2017年5月23日，盛某丙、黄某乙（甲方）与黄某甲（乙方）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甲方与乙方自愿建立遗赠扶养关系。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晚年生活予以扶养，承担两位老人身后事的打理；在甲方去世后，甲方将其名下的本市五原路××号、××号房产的二层西中间及底楼东南间，其中属于甲方的三分之一产权的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每月承担两位老人不低于贰千伍百元的生活补贴（之前几年为2,000元左右），并且乙方本人（或请阿姨）不定期看望关心老人，给予精神上的慰藉。乙方负责安排两位老人去世后的丧葬事宜。盛某申请对该遗赠扶养协议上“盛某丙”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盛某丙”的签名系本人所签。盛某支付鉴定费用4,000元。

2017年5月起，黄某甲每月定期转账2,500元至盛某丙工商银行账户，至盛某丙死亡。2017年5月之前亦有转账记录(每月2,000元左右）。黄某甲支付了盛某丙部分养老院费用及操办了盛某丙的丧事，并支付了丧事费用及购买墓地。2021年12月16日，盛某的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至上海松江亲清养老院，询问该院工作人员朱某（院长）相关问题，并自行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其中载明，问：盛某丙、黄某乙何时入院，住到何时？答：2017年5月入院，2019年2月离院。问：平时谁来看老人？答：一般都是盛某来看，他嫂子（指黄某甲）有时也会来。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复函一份，其中载明，盛某丙、黄某乙于2019年2月23日入院，入院经办人为盛某。入院后，两位老人的子女均有来探视。

一审审理中，盛某表示，黄某甲每月转给盛某丙的钱款（2017年4月开始每月2,500元，之前是每月2,000元）并非扶养费，而是租金。为此，盛某提交落款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的租房合同一份，载明，出租五原路××号二楼南间、北间、小间。租费共2,000元/月，租费三个月一付。出租人：盛某丙。承租人：盛某甲、黄某甲（黄某甲签名被划掉）。黄某甲表示，租房合同上黄某甲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且已划去，该份租赁合同从未履行过。黄某甲转给盛某丙的钱款为生活费，并不存在所谓的“租金”。

一审审理中，证人张某甲出庭作证，陈述，证人是通过妹妹

张某乙认识盛某丙及黄某乙。证人当天去养老院不是去专程见证的，主要是为了母亲去询问养老院的情况，顺便看望盛某丙及黄某乙。日期大约是2017年5月，时间大约是下午三点左右。在两位老人的房间里有五人，证人、妹妹张某乙、黄某甲、盛某丙、黄某乙。证人等人去了两位老人的房间，黄某乙表示，今日正好帮忙见证一下遗赠扶养协议。其从抽屉里拿出一份协议，并表示房子留给黄某甲，由黄某甲每月给其2,500元，照料其日常生活及处理身后事。证人未看协议的内容，就听黄某乙陈述，后其让盛某丙也签字。证人亲眼看见盛某丙签字。黄某乙说其手抖，故未签字，就按手印，但证人未注意其具体如何按手印。黄某甲也在该协议上签字，黄某乙未让证人签字，关于房屋赠送何人及如何照顾，是由黄某乙陈述的，盛某丙没有陈述什么意见。当时两位老人的精神状况不错。见证结束之后，证人和妹妹就在养老院逛了一圈。

一审审理中，证人张某乙出庭作证，陈述，证人之前和黄某乙住得比较近，平日也会见面。当天证人和盛某甲、黄某甲一起乘车去养老院看望两位老人。因证人平时也去过那家养老院，故证人向姐姐表示黄某乙也住在那里，可以去看一下养老院的环境。当天证人的姐姐张某甲是乘坐地铁去的。两位老人是住在养老院11楼，证人、证人姐姐、黄某甲去了两人的房间，盛某甲不在。当天大家聊了一会儿家常，黄某乙表示，今日正好有一份遗嘱要签名，让大家见证一下。其拿出一份协议，说楼下三分之一赠送

给黄某甲，楼上的小房间也赠送给黄某甲，由黄某甲每月给她补贴。这份协议是事先准备好的，黄某乙出示该协议给证人看，指出了主要内容。其他事情因为是他们家的家务事，证人没有很关心。之后黄某乙让盛某丙签名，证人亲眼看到盛某丙签字，但其并没有表达什么意见。证人也看到黄某乙按了手印。当天两位老人的精神状态良好，表达也很清晰。

一审法院认为，一、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号、××号底东南房屋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盛某丙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系属其与黄某乙的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应各半享有。该房屋产证附记栏部分与盛某戊等人共有的部分，亦应由各人均等享有，同时结合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南间产证附记栏记载的部分，一审法院确认，本市五原路××号、××号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房屋二分之一产权系属盛某甲、黄某甲共同所有，另二分之一产权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产权由盛某甲及黄某甲共享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由盛某丙、盛某乙、盛某庚各享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本市五原路××号、××号二层东南间、二层东北间、二层西北间、二层西中间房屋事宜，因本案黄某已另案诉讼（即1781号案件），故二层该些部分可在1781号案件内处理。

二、盛某丙、黄某乙于2013年5月3日所立公证遗嘱合法有效。关于黄某甲提交的2017年5月23日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经司法鉴定，“盛某丙”的签名系其本人所签，证人亦到庭陈述当天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具体过程，故一审法院确认该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关于黄某甲是否已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黄某甲按约定期向盛某丙银行账户转入钱款，虽该钱款盛某认为系租金，但现无证据证明盛某提交的“租房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且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补贴也可视为对该钱款性质的改变。此外，黄某甲亦操办了丧事及支出了丧事费用，故一审法院确认黄某甲已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公证遗嘱中所涉遗产的处理与遗赠扶养协议相抵触，则按遗赠扶养协议处理。金某甲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系放弃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继承人盛某丙在本市五原路××、××号底东南房屋中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由黄某甲继承所有（附记部分被继承人盛某丙、黄某乙在底层西小间、东北小间中享有的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及底层扶梯下小卫生间享有的四分之一产权亦由黄某甲继承所有）。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732元，由黄某甲负担。鉴定费人民币4,000元，由盛某负担。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如下：

一为黄某甲作为儿媳与公婆盛某丙、黄某乙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主体是否适格；二是案涉遗赠扶养协议是否为盛某丙及黄某乙的真实意思表示。

首先，针对争议焦点一，《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的生养死葬义务，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盛某丙与黄某乙于2017年5月初被盛某送入养老院生活，同月 23 日与黄某甲签订了案涉遗赠扶养协议，在该协议中约定了黄某甲对两遗赠人有照料及供养并送终之义务，以便充分保障盛某丙、黄某乙的晚年生活及身后事宜。现两上诉人认为黄某甲不宜成为受遗赠对象，理由为黄某甲与盛某甲夫妇本就对盛某丙、黄某乙有扶养义务。本院对此认为，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未规定儿媳对公婆有法定扶养义务，黄某甲也非盛某丙、黄某乙的法定继承人，所以黄某甲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并无不当。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且是双务、有偿协议。本案的两遗赠人和黄某甲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是自愿的，而且是在两遗赠人于养老院生活期间需要即刻照顾的背景下才与黄某甲所订立，黄某甲在此之后也尽到了照顾、供养及为两位老人送终的约定义务。此外，

本案遗赠扶养协议虽然名为遗赠扶养协议，实际上也是附义务的遗嘱，即黄某甲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才能取得财产。所以，本案中，黄某甲是该遗赠扶养协议适格的主体。

此后，黄某甲作为约定扶养义务人，其配偶盛某甲作为法定扶养义务人也并未不尽扶养义务。所以，在此节事实上，黄某甲所尽的扶养义务与盛某甲的所为并不能等同。

其次，针对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系盛某丙和黄某乙在子女不在场情况下所订立，由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并有证人在场见证，当事人意思表达明确，内容与法不悖，当属有效。遗赠扶养作为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黄某甲已经尽到了协议中约定的生养死葬义务，理应获得遗赠。上诉人盛某、黄某上诉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存在欺诈，非盛某丙、黄某乙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两上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同时，《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若干问题的理解和适用的第三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本案中，盛某丙、黄某乙虽然立有公证遗嘱，但又立有遗赠扶养协议，所以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应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予以处理。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当今中国正逐步进入老龄社会，养老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遗赠扶养协议作为自然人生前对

其死亡后遗产的一种处置方式，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遗产转移方式，是对我国民间长期存在的遗赠扶养协议实践经验的总结和肯定。该类协议系基于遗赠人对扶养人的信任，双方当事人自愿作出的权利义务安排，相较于其他合同、契约，更注重平等、有偿，以及人文关怀。协议本身的签订与履行使得一些缺少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法实际得到扶养的老人，在生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照顾和关怀，生后也能有人料理后事。纵观本案，黄某甲与盛某丙、黄某乙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保障有力、履行充分，理应予以尊重和肯定。

综上，上诉人盛某、黄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732 元，由上诉人盛某、黄某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蓓

审　判　员　　王　刚

审　判　员　　许　洁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谢瑄瑄

书　记　员　　林祯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